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595號

上　訴　人　蔡季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弘洛律師

被上訴人　　林峻德

訴訟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變更之訴、除撤回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因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以不實理由向原法院提起111年度訴字第20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復聲請停止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50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獲准，致伊無法以受償款項購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股票而受有損失，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1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79萬1,000元本息（見原審卷一第226頁）。嗣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變更請求權基礎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見本院卷第284頁），經核其所為，係本於被上訴人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其受有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變更，合於上揭規定，審酌變更之法律

關係仍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及證據，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紛爭，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就此部分原訴已視為撤回，第一審就此部分之判決，已失其效力，本院僅就上訴人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核發之110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財產在262萬1,636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移轉管轄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詎被上訴人竟以不實理由向原法院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48號裁定（下稱248號裁定）准許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該訴訟最終固經法院判決就系爭執行事件對於上訴人逾255萬1,636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確定在案（訴訟過程詳如附表一所示），然被上訴人明知其主張顯無理由，仍提起系爭訴訟，並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係為阻止及延宕執行程序，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侵害伊財產權，使伊受有支出律師費損失22萬元、無法於111年4月購入台積電股票3張之損失179萬1,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開金額本息。

㈡被上訴人明知兩造並無男女朋友關係，亦無發生過性行為，卻於系爭訴訟一審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為附表二編號1之言論；復於系爭訴訟二審出具112年6月13日民事準備狀二，其上記載附表二編號2所示言論；又於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為附表二編號3之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使一般人誤認兩造曾為男女朋友，並有性關係，足以貶損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顯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精神

上痛苦，且情節重大，受有非財產損害98萬9,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其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萬9,000元（22萬元+98萬9,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變更之訴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9萬1,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依當事人真意調整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係為維護自身權利而對上訴人提起系爭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屬合法行使權利，並無不法性，雖系爭訴訟之確定判決係一部敗訴，然伊於該訴訟之主張並非全無理由，縱法院審理後並未全部採信，仍係法院本於職權認事用法而為之判斷，不能認伊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又第一、二審之民事訴訟程序並非律師強制代理制，上訴人就系爭訴訟所支出之第一、二審律師費非屬必要費用，且第三審律師費應向最高法院聲請裁定其數額，非得逕向伊請求支出之數額。此外，上訴人復未證明有於114年4月間購買3張台積電股票之計畫，更無從證明何時賣出該等股票而得獲利179萬1,000元。另系爭言論並非虛偽，兩造確實為男女朋友，自90年間起同居於上訴人○○路住家10餘年，並有性生活，伊係在系爭訴訟中為其有利之主張，並非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況伊為系爭言論時，兩造均無配偶，難認伊陳稱兩造為男女朋友，且有性生活，會貶損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言論係伊於112年3月10日所為，上訴人迄至114年4月10日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㈡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44頁）：

㈠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財產在262萬1,636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移轉管轄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被上訴人向原法院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法院248號裁定准許，有桃園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958號裁定、民事聲請狀、系爭支付命令暨確證、臺北地院提存所111年5月5日（111）存字第1086號函、248號裁定、系爭執行事件111年5月6日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197至212頁）。

㈡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4月20日向原法院對上訴人提起系爭訴訟，經原法院於112年3月2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043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其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4月16日以112年度上字第605號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系爭訴訟歷審判決結果如附表一所示，有歷審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至177頁）。

㈢被上訴人於系爭訴訟一審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有為附表二編號1之言論；於系爭訴訟二審出具112年6月13日民事準備狀二，其上記載附表二編號2所示言論；又於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為附表二編號3之言論，有前開期日言詞辯論筆錄、112年6月13日民事準備狀二附於本院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7至237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請求201萬1,000元部分：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固有明文。惟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所涉行為違反社會倫理道德、價值意識、商業競爭秩序或一般性經濟活動中的正當經濟行為等一切社會共同生活的基本秩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向原法院提起系爭訴訟，主張：上訴人

以伊向其借款262萬1,636元為由，向桃園地院聲請對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再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惟伊並未收到其中24萬2,195元之款項，且其餘款項則係兩造交往期間之家庭生活開支、旅遊費用，或伊代上訴人買賣股票之款項，兩造間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有被上訴人民事起訴狀、民事上訴理由狀、112年10月11日民事準備六狀可按（見系爭訴訟一審卷第7至9頁、二審卷第13至16、189至190頁，附於本院卷第213至215、225至228、287至288頁），被上訴人因認兩造間金錢往來非屬消費借貸，為避免自己財產受強制執行，始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系爭訴訟，核屬正當權利之行使；況徵諸系爭訴訟判決理由認定：上訴人未能證明有於90年11月22日匯款7萬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故此部分款項無從認定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故應將7萬元金額範圍內之執行程序撤銷，此外，上訴人確有交付255萬1,636元款項予被上訴人，且係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而交付，故255萬1,636元金額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撤銷等語（見本院卷第168至171頁），可知被上訴人於系爭訴訟之主張並非全然無理由，雖有敗訴部分，然衡以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0日起訴，迄至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25日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確定，歷時超過2年半，足見該案案情非易，猶待法院歷經整理爭點、審理、調查證據，經言詞辯論或合議審理後，方能形成判決心證，而民事訴訟敗訴原因多端，除當事人無故濫訴、不明法律或事實而誤認其有正當權利者外，其他因法律關係主張錯誤、舉證不足、法院證據取捨結果而受敗訴者，亦非鮮見，實不得逕以被上訴人提起系爭訴訟後歷經三審，仍有敗訴結果，遽認被上訴人於提起系爭訴訟係故意加損害於上訴人。至被上訴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法院以248號裁定准許，亦屬為維護其權益之正當權利行使，難謂被上訴人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起系爭訴訟，聲請停止執行，構成侵

權行為云云，洵非可採。

㈡上訴人請求98萬9,000元部分：

按「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要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言論，指稱兩造曾為男女朋友關係，並有性關係，係貶損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云云，惟審酌現今社會大眾之性觀念，對於男女交往期間發生性行為均可接受，應不致使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受到貶損，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因系爭言論而致其名譽受到貶抑，其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訴訟為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即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20萬9,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於本院變更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9萬1,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聲請假執行宣告，亦均無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呂如琦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學妍伶

附表一

審　　級 （案號）	判決主文
一審判決 （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43號）	一、原告（即本案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審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605號）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本案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5080號執行事件對於上訴人逾255萬1,636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案上訴人）

	負擔；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審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	一、上訴駁回。 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案被上訴人）負擔。

附表二：

編號	時間（民國）	被上訴人之言論內容	卷證出處
1	112年3月10日	1.我們90年間就同居，他媽媽同意，他在刑事庭有表示我的性能力不行，證明我們有長時間的性關係，為何他要否認男女關係，我搞不懂。他媽媽出殯，我是用準女婿身分出席參加家祭。 2.當時我是得白內障，而且我跟被告（即蔡季玲）確實有親密關係。	北院111訴字2043號卷第243至250頁。
2	112年6月13日	又被上訴人（即蔡季玲）似乎有關於上訴人（林峻德）性能力方面之描述，如非男女關係，怎會如此陳述？	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05號卷第61至62頁。
3	112年6月28日	因為兩造原本是男女朋友，顧及舊情，所以沒有提出異議，還想要挽回。	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05號卷第69至75頁。